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82025HY0517563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509号

建设单位（个人）	雅迪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办公、研发楼，生产厂房，丙类仓库，甲类仓库，污水处理站、地下水池，门卫1，门卫2，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自编号01，02，03，04，05，07，08，09） 项目代码：2112-440118-04-01-502986
建设位置	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永宁大道南侧
建设规模	雅迪07、08门卫，总建筑面积：52.59平方米，地上1层：52.59平方米，雅迪03仓库，总建筑面积：12999.08平方米，地上5层：12999.08平方米，雅迪01办公，总建筑面积：4859.14平方米，地上5层：4859.14平方米，雅迪02厂房09地下室，总建筑面积：23354.34平方米，地上5层：18404.23平方米，地下1层：4950.11平方米；雅迪04仓库，总建筑面积：211.84平方米，地上1层：211.84平方米，雅迪05处理站，总建筑面

	积：633.59 平方米，地上 2 层：534.95 平方米，地下 1 层：98.64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4281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1209/2024[复]0545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一、办公为产业项目配套办公面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三、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6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8 月 20 日